

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8月30日披露的《监事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由于操作失误，导致上传文件重复，现将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重新公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下午15:30在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百秀路399号中企联合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7日以邮件、电话、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战宏伟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年半年度报告〉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摘要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

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不超过 10,000.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减少公司财务费用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公司就以上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将在后续工作中不断加强对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30 日